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 对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四) 负责城区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五)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

(六) 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讲行审定报批。

（七）负责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破道、占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有关部门审校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主管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收费（十二）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三）指导全县城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

环卫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四）参与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局系统会计集中核算、固定资产统一监督和管理；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1个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一）于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城管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

(二) 于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挂于都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牌子，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15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7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人。实有人数小计 2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1 人，行政在职人数 8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43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人；离休人数小计/人，退休人数小计 85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124.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4.26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29.91	节能环保支出	2,951.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2,924.8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24.17	本年支出合计	16,324.1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24.17	支出总计	16,324.17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324.17	2,527.86	13,796.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18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9	18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69	186.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89.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	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0	6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1.92		2,951.92
03	污染防治	2,951.92		2,951.92
2110301	大气	152.00		152.00
2110302	水体	770.35		770.3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29.57		2,02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24.85	2,080.45	10,844.3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0.45	2,080.45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0.45	1,290.45	
2120104	城管执法	990.00	790.00	20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8		14.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8		14.4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29.91		10,329.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29.91		10,329.91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171.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5	17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5	171.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494.26	2,527.86	2,96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186.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9	18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69	186.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07	89.0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7	8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0	6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1.92		2,951.92
03	污染防治	2,951.92		2,951.92
2110301	大气	152.00		152.00
2110302	水体	770.35		770.3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29.57		2,02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4.93	2,080.45	14.4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0.45	2,080.45	
2120101	行政运行	1,290.45	1,290.45	
2120104	城管执法	790.00	790.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8		14.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8		14.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171.6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5	171.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5	171.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27.86	2,459.91	67.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91	2,459.91	
30101	基本工资	567.89	567.89	
30102	津贴补贴	335.86	335.86	
30103	奖金	286.66	286.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92	2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69	186.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0	63.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7	25.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8	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65	171.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0	7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5		67.95
30201	办公费	21.09		21.09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0.06		0.06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		6.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41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83.00				7.00	76	7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629.91		10,62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9.91		10,629.9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29.91		10,329.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329.91		10,329.91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0		30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4100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324.17		
其中:财政拨款	16,124.17	其他经费	200
支出预算合计	16,324.17		
其中:基本支出	2,527.86	项目支出	13,796.31
年度总体目标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城市占道经营、污水乱排、道路乱挖、车辆乱停乱放等顽疾乱象,进行重点整治,打造人民满意的城管队伍。2、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提升城市景观品质,精细化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加大考核绿地养护、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3、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做好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做好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4、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做好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做好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理。5、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做好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进行审定报批。6、做好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做好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7、做好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8、做好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养护总盏数	25000盏
		道路清扫保洁计划作业量	11040000平方米
		泵站运行数量	2座
		行道树管护	42061棵
		服务水域保洁面积	3000000平方米
		年度重点工作数量	≥10项
		渗滤液处理一天进水量	≥100吨
		城区抑尘作业面积	≥2800000平方米
		每天垃圾焚烧吨数	≥425吨
		油烟监测户数	≥160户
		数字城管平台	1座
		一天污水处理量	40000吨
		园林养护面积	1288699.95平方米
		城市道路改建维护总长	80公里
		公厕清扫保洁	16座
	质量指标	路面完好度	≥90%
		污水处理率	≥98%
		亮灯率	≥98%
		水面漂浮物打捞清运	河面干净无漂浮物
		垃圾清运处理情况	良好
		清扫保洁情况	良好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标准
		渗滤液达标排放	达标
		环卫设施情况	良好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抑尘作业效果较好,空气质量提升	≥80%
		项目完成率	≥100%
		绿地养护完成率	≥95%
		保持好渗滤液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设施、设备,市政道路、排水沟、房屋、路灯等的维护	站内外各项设施设备完好,使用功能正常,有问题时能及时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城市道路、路灯维护、园林绿化工作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截污干管维护、养护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按计划完成管网泵站维护、养护工作	≥100%		
垃圾填埋场监测要求及时取样	≥95%		
对打捞漂浮物转运及时情况	≥80%		
城区扬尘处理情况	≥80%		
对赣州市一体化数字城管问题处理及时情况	≥8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合理
	项目经费总额控制		合理
	编制内实有职工人均基本支出		≤16232100元
	垃圾焚烧计价标准/吨		≤85元
	三公经费支出		≤1080000元
	水上环卫作业人员工资		≥120.67万元
	抑尘车司机工资		≥51.89万元
	公用经费总额控制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有所提升
		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就业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附近居民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对降低因路类故障引发交通事故发生率影响程度	有所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率	有所提升
		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改善城区段水质	有所改善
		改善城区自然环境	有所改善
提升空气质量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80%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0%
		城区公共设施维护公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3 “牛皮癣”广告清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时支付“牛皮癣”广告清理服务费，合理、有效、规范地使用“牛皮癣”广告清理服务专项资金，及时清理城区内的牛皮癣广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城区内
	质量指标	清理标准	保持原物体外观
	时效指标	及时清理牛皮癣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市容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6城管E通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	
	其中：财政拨款	1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时支付城管E通使用费，合理、有效、规范地使用城管E通租金，满足城市需求，功能齐全、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14.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足无纸化办公需求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E通	1个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生活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纸化，减少树木砍伐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30城管执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时支付执法专项经费，合理、有效、规范地使用执法专项经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6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78人
	质量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能力	≥98%
	时效指标	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抽样调查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18城区抑尘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	
	其中：财政拨款	1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抑尘降尘作业。目标2：提升城区空气质量目标3：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15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区抑尘作业面积	≥30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抑尘作业效果较好，空气质量提升	≥80%
	时效指标	抑尘工作及时情况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的产生	8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15管网泵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生活污水能够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1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运行	2座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19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公厕和中转站管理等作业项目符合作业要求和标准，城区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目标2：环卫设施及时维护保养，能正常使用、干净无异 味 目标3：城区路面机扫率达到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688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	道路无尘，无杂物，无污 渍，设施整洁无破 损，路见本色
	时效指标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	用工人数 ≥ 6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16截污干管维护养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贡江北岸、南岸至生活污水处理厂约18公里主管道维护使用，以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管网长度（公里）	18公里
	质量指标	泵站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9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城区居民出行方便，提升路灯亮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6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范围	县城范围内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时效指标	对坏灯及时处置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路类照明引发交通事故发生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出行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4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2、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3、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8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改建维护总长	28公里
		路灯养护总盏数	18249盏
		园林绿化带种植补植	1.3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路面完好度	≥92%
		路灯亮灯率	=100%
		园林补植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城市道路、路灯维护、园林绿化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投诉，减少安全事故	≥86%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居民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日处理生活垃圾约 500吨，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1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平均垃圾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	≥90%
	质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	达标排放
	时效指标	环境监测按期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染污物实施监测，防治污染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6	
	其中：财政拨款	64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理； 目标2：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规定限值； 目标3：督促公司做好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与更换；渗滤液处理站设备的运行；填埋场第三方环境监测；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64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标渗滤液出水量	≥205立方米/天
	质量指标	渗滤液达标排放	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设施和设备正常运行，有故障时及时处置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渗滤液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改善空气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自行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厂区废水排放、雨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点位进行规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2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真实规范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按期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实施在线监测，防治污染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5数字城管平台外包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	
	其中：财政拨款	24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24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面积	30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信息采集定量	上报有效信息量8万件/年
	时效指标	巡查密度标准	一类区域2小时/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灾害天气普查，减少损失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生活环境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17水上环卫作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	
	其中：财政拨款	24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河面干净无漂浮物，城区段水域干净整洁。 目标2：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3：作业设备维护保养良好，设施设备正常使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2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贡江城区段服务水域面积	30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贡江城区段水域保洁	干净无漂浮物
	时效指标	对河面漂浮物	及时清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城区环境	河面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8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084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352	
	其中：财政拨款	173.3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居民用水质量，保护水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控制率	≥89%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控制率	≥89%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控制率	≥8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4万吨/d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污水处理工作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周边环境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满足生活用水质量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7油烟在线监测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城区市容环境，优化城市居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9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烟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160套
	质量指标	日常监控完成情况	≥98%
	时效指标	日常监控及时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市容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空气质量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428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1-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时支付园林绿化管养服务费，合理、有效、规范地使用园林绿化管养服务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实现城区绿化环境优美，提升城市品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19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管养面积	1612673平方米
		行道树	50165棵
		一级路面面积	365027.3平方米
		二级路面面积	6404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标准	按照二级养护标准，实现城区绿化环境优美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带动投资额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实现生态环境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63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733.49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3.49 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2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59.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5 万元；项目支出 137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2.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5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92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8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9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5.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5.8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1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2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59.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5 万元；项目支出 1359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62.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5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2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8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0.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5.8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629.91 万元，支出预算为 1062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 10629.91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67.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3.2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168.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91.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1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做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做好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

明无死角。做好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做好零星工程修缮。

2. 立项依据：于办字【2022】66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日常城市维护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800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城市道路、路灯亮化、园林养护的修缮、养护率、考核率达100%、提高就业率100%、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性。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包含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